

 臺南市辦理 2019 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

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44422A 號函頒「2019 總統

 教育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。

 貳、目的：

 為鼓勵「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」

 之中小學生，以彰顯政府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。

 參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

 四、推薦單位：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已向政府立

 案之社會團體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

 肆、獎勵名額：

 國中小組各評選出 4 名特優學生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審。另得視送件情形評

 選優等學生，各組以 6 名為原則。

 伍、獎勵內容：

 一、每位獲獎學生由本局給予獎狀 1 紙並在公開場合表揚。

 二、各組獲特優之學生由本局頒給圖書禮券 3,500 元整；獲優等之學生頒給圖

 書禮券 2,000 元整。

 三、各組獲特優之學生教師 1 至 2 名及承辦人 1 名，各敘嘉獎 2 次；各組獲優

 等之學生教師 1 至 2 名及承辦人 1 名，各敘嘉獎 1 次。校長部分列入校長

 年度考績事項辦理。

 四、經教育部複審通過，獲全國總統教育獎之每位得獎學生，由總統頒發獎助

 學金、獎狀 1 紙及獎座 1 座，其獎勵方式如下：

 (ㄧ)國中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。

 (二)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。

 (三)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3 位(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)對其成長最有助

 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 陸、推薦對象及組別：

 一、國中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

 之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 二、國小組：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，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

 之 107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 柒、推薦條件：

 一、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，仍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 1



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

 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

 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
 二、受推薦人如曾獲得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不得再參與評選，惟不同教育階段，

 獲獎滿 3 年後能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，不在此限；曾獲全市優等

 或特優參加教育部複審但未獲全國總統教育獎者，於同教育階段可再參與

 評選，以 2 次為限。

 捌、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：

 一、依推薦對象、推薦條件，進行推薦作業，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

 組推薦 1 名為限。一律採取網路報名(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)及書面推薦

 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方式。推薦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

 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推薦人

 就讀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

 二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乙式 6 份（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），

 及電子光碟片乙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，分別裝訂成冊，送交本市

 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教務處收(地址：73743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

 96 號，聯絡電話：6524651＃12，聯絡人：陳鳳珠主任)，並請註明「推薦

 參加 2019 總統教育獎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
 (ㄧ)2019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 1)。

 (二)2019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(如附件 2)。

 (三)2019 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如附件 3，並請依項次確實勾

 稽）。

 (四)其它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請寫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章)。

 玖、推薦受理時間：

 自 107 年 12 月 1 日(六)起至 108 年 1 月 16 日(三)止(郵戳為憑)。各單位推薦

 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 拾、遴選程序：

 一、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 2 階段辦理(本局辦理初審；教育部辦理複審)，初

 審採書面審查方式並擇優進行實地訪視，由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審查後，各

 組推薦至多 4 名特優學生，並敘明審查通過理由，提交教育部參加複審。

 二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由本局聘請辦理機關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

 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人組成，並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以

 辦理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。

 三、推薦單位應針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，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

 符合本要點所訂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。

 2



 四、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

 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。

 五、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獲獎人時，得從缺。

 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預算支應或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 拾貳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敘獎鼓勵。

 3



 4



 5



 6